

邏輯學問題譯丛

(1960—1961)

內部讀物



邏 輯 学 問 題 譯 丛

(1960——1961)

《哲学譯丛》編輯部編

~~~~~  
本书是供内部参考用的，写  
文章引用时务請核对原文，  
并在注明出处时用原著版本。  
~~~~~

E136.66

內部讀物

邏輯學問題譯叢

(1960—1961)

《哲學譯叢》編輯部編

商 務 印 書 館 出 版

北京復興門外翠微路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出字第107號)

新 華 印 刷 廠 印 裝

統一書號：2017·114

1963年9月初版

開本850×1168 1/32

1964年4月北京第2次印刷

字數215千字

印張9 8/16

印數2,001—3,000冊

定價(10) 1.40元

編 者 說 明

为了帮助国内邏輯学界了解社会主义国家邏輯学研究情况，我們从这些国家的重要理論刊物于 1960—1961 年內发表的邏輯論文中选譯了十四篇文章，其中十一篇是苏联学者写的，有三篇是羅馬尼亚、波兰、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学者写的。

从內容上看，这些文章大致可分为四类：一、关于辯証邏輯、形式邏輯和数理邏輯的关系問題，如 A. 約亚的《从邏輯学的一般发展过程論列宁对辯証邏輯的創见》、И. 納尔斯基的《論形式邏輯和辯証法的相互关系問題》等等；二、关于辯証邏輯問題，如 M. 罗森塔尔的《論辯証邏輯》、B. 凱德洛夫的《辯証邏輯与自然科学》等等；三、关于形式邏輯問題，如 A. 戚克納委罗娃的《形式邏輯的基本思維規律及其在認識中的作用》等等；四、关于数理邏輯問題，如 G. 克劳斯的《論技术邏輯的哲学意义》等等。这些文章中，有一部分具有較高的学术水平。

从政治上看，这些文章中大多数是馬克思主义观点，少数文章掺杂有修正主义观点。我們对后一类文章沒有作任何删节和修改，以求如实地反映这些国家邏輯学界在这段时期內的实际情况。

本书属于內部讀物，不便公开引用。讀者如在报纸、杂志上发表文章公开引用譯文时，不得引用本书书名，可用譯文的原文期刊名称（原文期刊名称刊在每篇譯名后面），这点請讀者密切注意。

为便于讀者查閱有关資料，我們在书后附上社会主义国家在这段时期內发表的邏輯論文目录索引。由于我們掌握的資料不全，这个索引中沒有包括阿尔巴尼亚、朝鮮、越南、蒙古等国邏輯学家

所写的文章。

由于我們的人力和水平有限,本书在选材、翻譯和編排上恐有不少缺点,敬請讀者指正。

《哲学譯丛》編輯部

1963年3月

目 录

从邏輯学的一般发展过程論列宁对辯証

- 邏輯的創見……………〔罗〕A. 約亚 (3)
- 数理邏輯是形式邏輯发展的一个阶段……………〔苏〕A. Л. 苏博廷 (46)
- 論形式邏輯和辯証法的相互关系問題……………〔苏〕И. 納尔斯基 (57)
- 关于形式邏輯的同一性和辯証的同一性
問題……………〔苏〕Л. 高尔斯基 (76)

- 論辯証邏輯……………〔苏〕M. 罗森塔尔 (95)
- 辯証邏輯与自然科学……………〔苏〕B. 凱德洛夫 (115)
- 論辯証邏輯的思維形式……………〔苏〕Г. 波德科雷托夫 (130)
- 辯証邏輯的概念学說……………〔苏〕И. 尼科拉也夫 (147)

形式邏輯的基本思維規律及其在認識中

- 的作用……………〔苏〕A. 威克納委罗娃 (171)
- 概念和推理的相互关系問題……………〔苏〕И. 丘巴欣 (186)
- 假言推理和选言推理的規律性……………〔苏〕B. 伊里因 (212)
- 論归納和演繹的相互关系……………〔苏〕E. 莫洛佐夫 (227)

論技术邏輯的哲学意义……………〔民主德国〕G. 克劳斯 (255)

- 从方法論观点看公理系統……………〔波〕K. 爱森凱維支 (279)

社会主义国家主要理論刊物1960—1961年

- 邏輯論文目录索引…………… (295)



从邏輯学的一般发展过程論列宁 对辯証邏輯的創見

〔罗〕 A. 約亞

一 导論

大家知道，在康德看来，邏輯学是一种沒有发展过程的、一举完成的科学，它一从亚里士多德的头脑中产生，好比雅典娜从智慧的宙斯的头顱中跳出那样，就已經是完备的，尽善尽美的了。^①但是康德的这种邏輯学观点，却受到就連康德以前的邏輯学、尤其是后来的邏輯学的无情駁斥。邏輯学远远不是一种沒有发展过程的科学，相反，它有一部极生动的历史。恩格斯指出：“形式邏輯本身从亚里士多德直到今天依然是一个激烈論爭的場所。”^②这是理所当然的，因为（还是恩格斯的話）“每一时代的理論的思維（我們这一时代的理論的思維也是如此）都是一种历史的产物，在不同的时代具有非常不同的形式，并且具有非常不同的內容。因此，关于思維的科学，正如其他的任何科学一样，是一种历史的科学，关于人的思維的历史发展的科学。……思維規律的理論决不是一成不变的‘永恒真理’，就像市儈思想对于‘邏輯’这一名詞所想像的那样。”^③

事实上，如果根据最近的研究来考察一下邏輯学的历史，那么

① 參閱康德：《純粹理性批判》德文第2版序言。

②③ 恩格斯：《自然辯証法》，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第23頁。

我們就可以肯定：尽管亚里士多德这位形式邏輯的奠基人自己說过，邏輯学是他从无到有地創立起来的，^① 事实并非如此。何况他也承认苏格拉底发现了归納推理和定义，而柏拉图創造了区分法这个“軟弱无力的三段論法”。^② 不过，亚里士多德对柏拉图在他的對話中、特別在《智者篇》中想創立一种邏輯学的重要嘗試，明白地表示了輕視。从邏輯学的观点看来，我們应当承认，在柏拉图的對話中，不但有建立形式邏輯的嘗試，而且也有一些重要的辯証法因素，即后来黑格尔頗为重視的唯心主义的辯証概念（有精华也有糟粕）。

正如一位邏輯史家所說：“柏拉图的著作沒有給我們提供一种正确的范例；可是，他是这样的一位思想家：他終身研究了邏輯，并为邏輯学的奠基人开辟了道路。”^③

但是，邏輯問題并不是只被苏格拉底和柏拉图研究过，它們也曾被“丰富的希腊精神的灿烂之花”^④ 的智者派、被犬儒派的安提斯泰尼、被爱利亚派的芝諾、被巴門尼德和赫拉克利特研究过。亚里士多德本人，也称芝諾为“辯証法的創始人”，即作为研究問題的主观方法的辯証法的創始人。至于巴門尼德和赫拉克利特，則成为全部希腊哲学都出入于其間的两个邏輯上的极端：一个主张抽象的同一（巴門尼德），一个則主张在对立面的斗争中发展着的统一物的自我运动和自我分解基础上的具体的同一（赫拉克利特）。

赫拉克利特的学說的基本命題是：“与其自身相区别（从其自身分解出来）、与其自身不一致的一，却又与其自身相一致”。——这

① 参閱亚里士多德：《斥詭辯篇》，拉丁文版，第184頁B。

② 参閱亚里士多德：《分析前篇》，拉丁文版，I. XXXI。

③ 博亨斯基：《古代形式邏輯》，英文版，第18頁。

④ 赫尔岑：《哲学論文选集》，莫斯科外文出版社英文版，第184頁。

就是具体的同一原則的客观基础,对它而言,抽象的同一原則(4—4),不过是它的一个环节,是从它演变出来的一个方面。

爱利亚派的巴門尼德,則竭力反对赫拉克利特的具体同一和内部矛盾原則。赫拉克利特把“变易”概念肯定为第一个具体的概念,是“全面的和高級的概念”(黑格尔語),在这个概念里,存在和不存在表现为同样抽象的、空洞的,同样非现实的构成环节,而只有具体的,即处在那些对它的关系的复杂性中的东西,才是现实地存在的。巴門尼德只承认存在的抽象——“必須这样說和这样想:只有存在者是存在的。因为存在者存在,而不存在者不存在。”

对抽象的同一的固执,使得巴門尼德否认“变易”这个具体概念,并把它的一个环节——(存在)絕對化起来,而否认另一个环节(不存在)。赫拉克利特和巴門尼德之間的斗争的影响,不但对希腊的哲学史,而且对整个邏輯学史也是巨大的。布尔耐(Jhon Burnet)否认赫拉克利特曾經知道邏輯概念,^①——可是在这位爱非斯的哲学家的格言中是暗含着邏輯的。赫拉克利特沒有从他的天才的猜测中推演出邏輯,但在这些猜测的深处是有着一种邏輯的。要他作出邏輯是为时过早了。事实上,在他那个历史阶段,形式邏輯的一些因素刚在希腊露头,在那里,思維的发展开始要求形式邏輯的出现——先是在巴門尼德那种難型的(含混的)和形而上学的絕對的形式下,然后是在亚里士多德那种成熟的、系統化的、灵活的形式下——在这样一个历史阶段,赫拉克利特怎么能够构成他的邏輯呢?

揭示具体的同一(即自我矛盾的同一)的辯証法,隐藏在包括爱利亚派在內的那种接触問題的方法里面。它在柏拉图的對話,

① 布尔耐:《希腊哲学的曙光》,1952年法文版,第102頁。

特别是《泰阿泰德》、《巴門尼德》、《智者》、《政治》等篇中明显地表现着；它表现在亚里士多德的《物理学》和《逻辑学》中（主要是《分析后篇》第2卷第19章，《范畴篇》第9章，《论未来的偶然事件》）；它也表现在德謨克里特的 Denmiden 的对立（某物——虚无，原子——空虚）中；表现在新柏拉图派（普罗提诺、普罗克鲁、让勃里克）的“结构——流出”观中。后来，在某些哲学家如尼柯拉·古薩努斯、布魯諾、波埃米、斯賓諾莎、卢梭、狄德罗、康德、費希特和謝林等的思想中，也以主观形式或客观形式，或者在这二者之一的这种形式或那种形式之下表现着。

事实上，辯証法只是被亚里士多德和黑格尔“更仔細地”研究过。在《精神现象学》里，黑格尔已經肯定一种“事物的知性”^①的存在，认为在变易的各个环节中有着某种显然是自动的肯定。与这种事物的知性相对立的是这样一种知性，它把在自然界中互相联系着的东西分割开来，把相对的环节绝对化，把它们表现得各不相同。与这种事物的知性相适应的是形式逻辑，它把一些思维的形式并置起来，排列起来，而不是像辯証逻辑那样地把这些形式由此及彼地加以推演。

黑格尔揭露了形式逻辑的缺陷，但是做得太过分了，以致超出了他的目的。他反对形式主义，甚至把形式逻辑也反对掉了。他认为同各种以真理为对象的别的科学比较起来，形式逻辑的“形式是抽象的，它的纯粹的规定是冷冰冰的，具有一种黯淡的简单性”而且“可以说它是不能实现它的诺言而只是一种无内容的东西。”^②

的确，黑格尔在他的著作里展开了一种内容丰富而且充满灵

① 黑格尔：《精神现象学》，1909年德文版，第45页。

② 黑格尔：《大逻辑》，德文版，第44页。

活性的辯証法。关于轉化的观念,关于过程的观念,关于具有决定性和創造性的否定性的观念,极有力地貫通着他的思想。他的特殊的功績,在于把现实的特征和邏輯的形式区别开来,在于认为邏輯形式有其内容,而这个内容就是现实的内容。矛盾不仅是邏輯学的規律,而且也是本体論的規律。遺憾的是,在他看来,不是思維合乎邏輯地反映着物质的客观现实,而是物质世界反映着思維。此外,他还以为自然界是观念发展过程中的一个环节。他說:“自然界表现为变了形态的观念”。^①自然界是观念的外化。外部表現构成了观念之作为自然界的规定性。^②黑格尔认为自然界是一个阶段的系統,其中一个阶段接着另一个阶段,但一个阶段并不是另一个阶段的自然产物,它是从那构成自然界的根源的內在观念中产生出来的。^③

黑格尔說,变化与概念本身相协调,因为只有概念的轉变才构成发展。^④

因此,沒有自然界的进化,也沒有从低級到高級的过渡;只有观念的发展,它变化出自然界的各个阶段。

黑格尔坚决反对自然进化的思想。他认为这类說法是“糊涂”的。因此,他断言“邏輯是如其本身那样存在的——自在的和自为的——真理的天国,它既不伪装,也无掩盖”。这样,我們可以說,这个内容其实就是上帝的表象,因为它是具有永恒的本质的,是先于自然界和一个有限的精神的創造而就存在的。^⑤确实,我們不能想像还有一种什么唯心主义比这更露骨的了。黑格尔的唯心主义超过了柏拉图的唯心主义,因为,在柏拉图那里,物质虽然近于

①② 黑格尔:《哲学全书》,德文版,第247頁。

③④ 同上书,第249頁。

⑤ 黑格尔:《大邏輯》,德文版,第35頁。

虛无，却是与观念共同永存的。不过，在这种客观唯心主义的深处，黑格尔安装上一套邏輯范畴的生动的体系。他没有把这些范畴罗列起来，而是试图把它们由此及彼地推演出来。他弥补了古代邏輯的演繹系統的缺点：“原有的系統在于把同样性质的东西联結起来，在于把单一的成語运用在另一些同类的外部规定上。”^①

与此相反，在一种真正体系化的邏輯中，“那种使体系的各部分彼此联系的关系的必然性，以及那种使这些部分彼此分离的对立和差异，应当是从同一主題的表述中产生出来的，換句話說，它們是从概念的循序渐进的规定中产生出来的。”^② 邏輯科学中的这种体系化、这种邏輯过程以及这种过程的演繹的有机的特征，其根源在于作为推动原則和創造原則的否定性。^③

黑格尔說：“决定着概念的发展的，就是它自身所包含的否定。”

黑格尔对否定的性质是这样解释的：“科学的进步……在于承认这样一种邏輯命題，即否定同时就是肯定，換言之，凡是有矛盾的东西，远远不是消解为抽象的无，而只是达到对于它的特殊內容的否定，也就是說，这种否定不是否定一切，而只是某些一定事物的否定；因此，其結果本质上包含着从中得出結果来的那个东西；实际上，从另一方面看来，这并不是一种結果而是一种直接的所与，所以也就是一种重复。与作为結果的同时，否定是一种有限的、一定的否定，它具有一种內容，这是一个新的概念，它比先前的概念更为丰富，更为高級，因为这个概念实际上是被作为它的对

①② 黑格尔：《大邏輯》，德文版，第41頁。

③ 參閱馬克思：《黑格尔辯証法和哲学一般的批判》，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第14頁。

立面的概念的否定所充实了的；所以它包含着它的对立面的概念。”^①

黑格尔认为，只有通过这种方法，人们才能构成概念体系，即逻辑体系。^②这是唯一真实的方法，因为它“跟它的对象和它的内容毫无区别，因为这是内容自身，这就是内容所固有，并且对内容的发展提供动力的辩证法。”^③

逻辑学应该遵循这种方法，适应这种方法的步调，因为这是事物本身的步调。

简单说来，逻辑学应该采取范畴及其形式所具有的推演性原则，以反映客观范畴的推演性。

通过黑格尔，辩证法就堂而皇之地、大规模地闯进了逻辑学。从此，逻辑学不再是纯粹主观的、外在于对象的科学，而成为内容的灵魂了。

马克思主义的经典作家对黑格尔在建立辩证法体系方面的贡献，给予很高的评价，同时也指出了他的局限性和他的根本错误：唯心主义。

马克思说：“辩证法在黑格尔手中神秘化了，但综合地，有意识地，叙述辩证法一般的运动形态的，还要算他最早。在他手上，辩证法是倒立着。必须翻过来，我们方才能在神秘的外壳中，发现合理的核。”^④

恩格斯也谈到黑格尔的辩证法应当经过改造：“黑格尔是唯心主义者，就是说，在他看来，他的头脑里的思想不是现实事物和过程的多少抽象的反映，而是相反的，事物及其发展，在黑格尔看来，只是某种在世界产生以前就已存在于某个地方的‘理念’所体现的

①②③ 黑格尔：《大逻辑》，德文版，第40页。

④ 《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17—18页。

映象。”^①

在1844年的《经济学——哲学手稿》中，馬克思已經明白指出黑格尔的辯証法的重要性及其錯誤，他揭露了它的虛幻的方面。

馬克思写道：“哲学家以自身为衡量异化世界的准绳，这也就是以异化的人的一个抽象形式作为衡量异化世界的准绳。因此整个外在化的历史以及由外在化而回复自身的整个过程只不过是抽象的、亦即绝对的思維、邏輯思辨的思維之生产史。”^②

馬克思指出，思維只是自然通过社会的人的反映。他不仅指出了邏輯学的形式和范畴的真正本性，他还在《資本論》中示范性地实际运用着这种辯証法。因此，列宁說：“虽說馬克思沒有遺留下《邏輯学》大写字母的），但他遺留下《資本論》的邏輯”。^③在这个問題上，列宁提出了他的著名的邏輯、辯証法和唯物主义的認識論三者統一的理論：“在《資本論》中，邏輯、辯証法和唯物主义的認識論〔不必要区別它們是同一个东西〕都应用于同一門科学，而唯物主义則从黑格尔那里吸取了全部有价值的东西，并且向前推进了这些有价值的东西。”^④这个公式只能用作辯証邏輯的格言。显然，列宁这里所談的不是任何一种邏輯，而只是辯証邏輯。因为形式邏輯——古典的或数理的——是不能与辯証法視為同质的。我們认为，要正确了解列宁的这个公式，必須与列宁的別的一些指示联系起来看。列宁說：邏輯“不仅是对思維形式的描述，不仅是对思維現象的自然历史的描述（这跟对形式的描述有什么区别呢？），而且是和真理的符合，也就是？？思想史的精华，或者簡單些說，

① 恩格斯：《反杜林論》，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第23頁。

② 馬克思：《黑格尔辯証法和哲学一般的批判》，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第12頁。

③④ 《黑格尔辯証法（邏輯学）的綱要》，《列宁全集》第38卷，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第357頁。

是思想史的结果和总结??”。① 后面他又说：“不是心理学，不是精神现象学，而是逻辑学 = 关于真理的问题。”②

在以上这一段的旁边，列宁注道：“按照这种理解，逻辑学是和认识论一致的。这就是极重要的问题。”

在同一页上，他又写道：“参看《哲学全书》，全集第 6 卷第 319 页：‘但是事实上，它们（逻辑形式）反而是作为概念的形式而构成现实的活生生的精神。’”

所以，辩证逻辑不是思维现象的自然史的描述，它提出真理问题，它是关系真理的。可是，真理乃是一个认识论的问题，是主体和客体的关系问题，是客体在主体上可能的反映问题。在这意义上，逻辑与认识论是一致的。然而，是否由此可以得出结论说：逻辑实际上就是认识论呢？这在某种意义上，是对的，这就是说，辩证逻辑包含着关于真理的认识论概念。形式逻辑可能在真理的观念以外发生作用，这是说它只限于证明真理观念的有效性和正确性。

特别是数理逻辑，在纯粹的有效性和内部联系的领域内，能够——暂时地，而且由于它的方法——发生作用，还可以适用于实践。从方法的观点看来，人们要求于系统的，乃是不要自我矛盾，要有稳定性。在符号逻辑中，真理是一种形式价值，在某种程度上，它使我们想到康德的形式真理概念或逻辑概念，它是某种相当于有效性和正确性的东西。真与假是被看作命题的简单的符号或象征的。符号逻辑不考虑判断，只考虑命题。因此，它可以被看作，这样一种语法，在其中，真理和错误、真和假只不过是命题的价值，语法的价值，语言的价值。这些价值只顾到它们自身的联系，它们自身的符合，而且是以与真理无关的定义来证明的。它们所搬弄

①② 《黑格尔〈逻辑学〉一书摘要》，《列宁全集》第 38 卷，人民出版社 1959 年版，第 186 页。

的思維是否与现实相符合,这对它們是无关紧要的。在我們看来,符号邏輯的这种态度,只在这样一个条件下是可以采取的,这就是,当它的邏輯結構最后能够被解释的时候,当它获得一种意义的时候,当它可以应用于现实的某一部分的时候。归根到底,如果不服从这个条件,沒有这种驗證的可能性,那么,邏輯演算将只成为一种游戏而已。①

为了构成一种如实的、正确反映现实的真理,“形式真理”当然也是必要的。但是,如果它最后不能导致这种反映,如果它不能跳出形式主义,那么,它只不过是简单的結構关系,不过是命題的联系而不是判断的联系。因此,符号邏輯可以不去考察真理,而只是在应用和解释的时候有作用。真理的概念只会在符号邏輯发现它毫无意义的时候被最后排除出去。

相反的是,辯證邏輯是同真理的定义相联系的。它也同認識論、反映論相一致。因此,列宁在《唯物主义和經驗批判主义》一书中所闡明的理論对于辯證邏輯有极重要的意义。对这問題特別有意义的是关于真理的辯證法和关于認識論中的实践标准等各章。馬克思在《关于費尔巴哈的提綱》中早已指出:“人的思維是否具有对象的真理性,这个問題并不是一个理論問題,而是一个实践的問題。人應該在实践中証明自己思維的真理性,即自己思維的现实性和力量,亦即自己思維的此岸性。关于离开实践的思維是否现实的爭論,是一个純粹經院哲学的問題。”②

然而,辯證邏輯不仅仅与認識論有密切的联系,而且正如它的名称所表示那样,也与辯證方法有密切的联系。列宁在任何命題

① R. 波亚里叶:《邏輯和样相》,1952年法文版,第11頁。

② 恩格斯:《費尔巴哈与德国古典哲学的終結》,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第50頁。